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餐处字（2019）13-20190029 号

当事人：广州正康连锁大药房有限公司瑞宝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广州正康连锁大药房有限公司瑞宝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1741868341M
住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瑞宝村瑞康街五巷 1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陆树健

2019 年 10 月 24 日，本局 2 名执法人员依法前往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瑞宝村瑞康街五巷 14 号广州正康连锁大药房有限公司瑞宝分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经检查，该地址的经营者为陆树健，经营面积为 62 平方米，有工作人员 2 名，该店主要经营药品，现场在非药品区货架上发现有经营食品，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因当事人涉嫌无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本局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予以立案查处。

经查，2019 年 7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期间，当事人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销售食品，当事人上述行为已构成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违法所得合计为 333.1 元，货值金额合计为 2692 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19 年 10 月 24 日），



证明当事人开门营业的情况；

证据 2、[REDACTED]的《询问调查笔录》两份（2019 年 10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证明本案有关细节情况；

证据 3、授权委托书一份（2019 年 10 月 28 日）及 [REDACTED] 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被询问人 [REDACTED] 身份；

证据 4、授权委托书一份（2019 年 12 月 5 日）及 [REDACTED] 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被询问人 [REDACTED] 身份；

证据 5、陆树健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该店负责人陆树健身份；

证据 6、现场拍摄照片 13 张，证明当事人有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

证据 7、广州正康连锁大药房有限公司瑞宝分店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回执图片一张，证明已纠正违法行为；

上述证据均有当事人签名确认。证据具有关联性，可相互佐证。

2020 年 6 月 11 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餐罚告〔2019〕13-20190029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符合减轻处罚情节。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给予以下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33.1 元；

2、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15333.1 元。

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并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7 月 2 日

